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5138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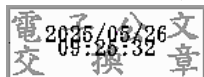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4年度徵件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（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），請轉知貴校教師運用推廣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寫信至教育家網站信箱（teachersblog@cw.com.tw）或教育家Facebook粉絲專頁。
- 四、檢送旨案徵件活動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